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34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134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A/50/846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内。
2. 第五委员会在1996年5月9日和6月3日第58次和64次会议续会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过程中所作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A/C.5/50/SR.58和64)。
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50/650/Add.2和Add.3)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0/922),供审议这个项目。

## 二、决定草案A/C.5/50/L.51的审议

4. 6月3日第64次会议续会上,津巴布韦代表介绍了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一项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定草案(A/C.5/50/L.51)。

5.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5/50/L.51(见第6段)。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决定授权秘书长使用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现有资源至1996年9月30日为止,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延至1996年5月31日以后,并请秘书长至迟于1996年9月1日提交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订正费用概算。

-----